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
2024

坤辰營建機構 創作獎簡章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
**2024 坤辰營建機構創作獎簡章**

## 壹、目的：

坤辰營建機構（坤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坤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為回饋鄉里，營造積極學習氛圍，協同彰師大美術學系，同時獎勵學生優秀作品，並鼓勵青年學子持續投入創作專業領域，並推動藝術文化人才之培育，以提升並培養中部地區藝術創意人才。

## 貳、贊助單位：坤辰營建機構

## 參、甄選對象：本系畢業校友及在學學生，含大學部、碩士班。

## 肆、獎勵類別：

藝術創作類（含油畫、複合媒材、版畫、水彩及壓克力、彩墨及膠彩、書法及篆刻、立體及雕塑、攝影等），形式媒材與創作題材不拘，惟作品須適合保存、流通、運輸、於公共空間展示。

## 伍、送審作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平面類：作品每單件尺寸（含框）不得超過 200 cm。

二、立體類：長寬高分別為 200 cm 以內，尺寸及重量以適合室內展出者為限。

三、版畫、攝影類：需標明版次及版種；攝影類作品需標明版次（例如：A/P 版亦須註明版次）。

## 陸、獎項：

一、坤辰創作獎：3 名(不分類)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萬元整，各頒發獎狀乙幀。

二、評審團特別獎：1 名，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與獎狀乙幀。

三、優選獎：若干名，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與獎狀乙幀。

四、入選獎：若干名，獎狀乙幀。

五、評審委員得依當年度參賽作品質量，於總獎金預算內調整獎勵人數與金額，各獎項得不足額或從缺。

## 柒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 初審：（媒材不分類）

1. 書面審查：繳交申請表(附件)及個人作品電子檔，送審作品1-3件，圖檔格式規範請參考申請表。

申請表、個人作品電子檔請e-mail至:ncueart30th@gmail.com

1. 初審通過者須提出送審作品之內容原作參加複審。
2. 初審評審委員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。

二、 複審：（媒材不分類）

1. 複審作品以送審作品內容原作現場展覽方式呈現。
2. 複審擇優錄取受獎人，坤辰創作獎 3 名，評審團特別獎：1名，優選獎及入選獎若干名，各類別獎項得不足額或從缺。
3. 複審委員由外聘專家學者、坤辰營建機構代表、本系專兼任教師中遴聘共同擔任。
4. 各獎項獲獎人不足額時，其剩餘獎金由坤辰營建機構視情況調整。
5. 參賽之作品，坤辰營建機構如有意購藏，則另案處理。

## 捌、徵選期程：

一、初審收件：113/11/11 至 11/25

二、入圍作品公告：12/25

五、得獎作品公告：(暫定)1/7

六、頒獎：(暫定)1/8

## 玖、權責：

一、坤辰創作獎受獎人獲獎作品交由坤辰營建機構典藏。獲獎人須填寫「典藏美術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，未能履行者取消獎助。

二、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於得獎人所有，財產權歸坤辰營建機構所有，獎助者有權無償使用相關文字圖案，並得以應用於相關媒體文宣、平面出版、或以其他數位軟體方式提供不特定之人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等。

三、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助金。

四、受獎者應自行負擔所得稅相關事項。

五、獲獎之作品作者須提供原作保證書並將作品包裝完善，以利典藏及運送需求，包裝方式特殊者，應附說明書。

**附件**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

**2024 坤辰營建機構創作獎甄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基本資料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學 號 |  |
| 班 級 | □碩士班 年級 □大學部 年級 □校友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電 話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本人郵局帳號 | (共 14 碼) | | | |
| 個人創作/展演/競賽經歷 | | | | |
| 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 品 | | | | | |
| 【注意事項】  1.圖檔須為一般電腦可播放之規格，以 300dpi 之 jpg 檔為原則，並請注意影像清晰度。  2.檔名加註編號（依作品年代依序編號排列）、作品名稱、年代、材質、尺寸、版次需與下表一致可相互對照。  3.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 | | | | | |
| 編號 | 作品名稱 | 年代 | 材質 | 尺寸 | 版次  (若無版次請填無)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切結書 | | | | | |
| **一、已詳讀本系坤辰營建機構創作獎甄選辦法，願遵循該辦法之相關規範。**  **二、申請者同意獲獎助後提供之相關文件及作品等資料，無償授權獎助者使用相關文字圖案，以應用於相關媒體文宣、平面出版、或以其他數位軟體方式提供不特定之人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覽、下載或列印等。**  **三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**  **四、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  （申請人簽章）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